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摘要，并同意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强化安全监督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考虑对外交往和与上级组织工作对接等方面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作如下调整：

- 1、撤销安全技术部，设立安全监督部、科技信息部；
- 2、办公室履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部的部门职能；
- 3、监督部履行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的部门职能；
- 4、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党委、行政负责，履行组织干部部的部门职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新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新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包括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申请材料、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各项文件；

2、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重新上市后就本次重新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反馈意见；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有关事宜；

5、聘用或委托与本次重新上市有关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根据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的具体情况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本次重新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办理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重新上市相关手续；

8、办理与本次重新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

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通过《关于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申请重新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同意决定后，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在本次申请重新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同意决定后，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本次重新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同意决定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终止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制作、修改、批准、签署、补充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
- 3、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重新上市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董事会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新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新上市的审计机构。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通过《关于修订重新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长油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7—00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重新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重新上市后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同日挂网披露的《长航油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通过《关于修订重新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为规范公司重新上市后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

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同日挂网披露的《长航油运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挂网披露的《长航油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挂网披露的《长航油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一、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挂网披露的《长航油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二、通过《关于修订重新上市后生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同日挂网披露的《长航油运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通过《关于修订重新上市后生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事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同日挂网披露的《长航油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通过《关于修订重新上市后生效的〈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为防止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同日挂

网披露的《长航油运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长油 5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07）。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